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8〕7号

2018年1月23日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名师奖 及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榜样作用，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质量内涵发展，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名师奖”）及青年教学名师奖（以下简称“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要坚持向长期承担我校基础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的一线教师倾斜，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第三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及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要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专家评审的原则，有利于鼓励优秀教师和青年教师终身从教。

第四条 参加校级教学名师奖及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的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校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一般应具有 20 年以上（含 20 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一般应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且年龄不超过 45 岁（含 45 岁）。已经获得北京市级或校级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得重复申报。

2. 校级教学名师奖及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均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截止到评选年连续 3 年的时间内，面向我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学分平均不少于 4 学分/学年。

第五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及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原则上每年组织评选一次。由教师自愿申报，二级单位择优推荐。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经答辩评审或会议评审，确定获奖教师名单。学校从获奖教师中，择优推荐教师参评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及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

第七条 评选结果经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报校务会审批并通过后，方可公布。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北京邮电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校教发[2006]3 号）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